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會管字第1110400678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114年12月31日

表2. 國外資產負債月報表

(本表以設於國內之總、分支機構立場申報，並不包括OBU及國外分支機構)

民國 年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A. 項目別

國外資產			國外負債		
項目	電腦代號	金額	項目	電腦代號	金額
1.貨幣用黃金	1010100		1.銀行同業存款—國外	2010100	
2.庫存外幣及運送中外幣	1010200		2.透支銀行同業及同業拆放 ¹ —國外	2010200	
3.存放銀行同業—國外	1010300		3.應付票據—國外	2010300	
4.銀行同業透支及拆放同業—國外	1010400		4.承兌匯票—國外	2010400	
5.出口押匯—即期	1010500		5.同業融資—國外	2010500	
6.出口押匯—遠期	1010600		6.匯出匯款—國外	2010600	
7.買入匯款—國外	1010700		7.聯行往來—國外 ³	2010700	
8.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²	1010800		8.外資投資本行發行的非股權有價證券 ²	2010800	
9.聯行往來—國外 ³	1010900		9.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負債 ⁴	2010900	
10.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債權 ⁴	1011000		10.外國人新台幣存款：金融機構	2011010	
11.其他 ⁵	1011100		非金融機構活期性存款	2011020	
			非金融機構定期性存款	2011030	
			11.其他 ⁶	2011100	
合計	1010000		合計	2010000	

附表：

項目	電腦代號	金額	項目	電腦代號	金額
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債權 ⁴	1011001		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負債 ⁴	2010901	
對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債權 ⁴	1011002		對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負債 ⁴	2010902	

- 說明：1.「國外」資產負債，係指填報機構對國外部門—即「非居民」之債權債務，定義等同於外幣資產負債。
 2.「非居民」係指常住本國以外地區或國家的個人（或家庭）、非營利團體、公營企業（包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政府及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之國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注意：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是「居民」。
 註：1.包括在國外同業透支額度下動支之款項（clean advance）及頭寸調度不濟偶發之透支款項（overdraft）。
 2.包括長短期債券、結構型商品及其他；投資面另含股權證券、受益憑證及信託。投資金額（電腦代號1010800）應與表10國外機構發行（電腦代號2000000）之「合計」數相符；發行金額（電腦代號2010800）應與表28國外負債補充項目1.外資投資本行發行的非股權有價證券之「面額或本金」（電腦代號0700）相符。
 3.「聯行往來—國外」係指填報銀行與其國外聯行（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因往來而產生的資產、負債金額（不含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填報時，對同一國外聯行之資產負債金額應予互抵後以淨額列示於資產或負債；對不同國外聯行間之資產負債則不互抵，即以總額分列於資產及負債。
 4.「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債權」與「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負債」係指填報銀行對台灣地區（含本行及同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因往來而產生的資產、負債金額（包含附買回債券或附賣回債券，但不含衍生金融商品之資產與負債）。填報時，對本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產負債金額應予互抵後以淨額列示於資產或負債；對同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資產負債金額則不互抵，即以總額分列於資產及負債。
 5.包括其他本表未列明之國外資產，例如對同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以外之國外貼現及放款（如國外聯貸等，但不含已填報於表28貿易信用之項目）、對國外之應收款及預付款、國外黃金帳戶餘額，以及衍生金融商品等。其中「衍生金融商品—國外資產」金額，係指與「非居民」進行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表內」資產，列帳處理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規定辦理。
 6.包括其他本表未列明之國外負債，例如外國人之外匯存款、對國外之應付款及預收款，以及衍生金融商品等，但不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存款。其中「衍生金融商品—國外負債」金額，係指與所有「非居民」進行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表內」負債，列帳處理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規定辦理。

B. 幣別

單位：千元

幣別	電腦代號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折合新台幣	
		國外資產	國外負債		國外資產	國外負債
美元 U.S. DOLLAR	01					
港幣 H.K. DOLLAR	05					
英鎊 P. STERLING	06					
馬來幣 MS	18					
澳幣 A\$	11					
加拿大幣 CAN.\$	07					
日圓 ¥	03					
瑞士法郎 SWISS FRANC	04					
星幣 SINGAPORE DOLLAR	09					
瑞典幣 SWEDISH KRONA	15					
南非幣 SOUTH AFRICA RAND	13					
沙幣 SAUDI RIYAL	28					
菲幣 PESO	21					
泰幣 BAHT	24					
西非法郎 CFAF	29					
歐元 EURO	31					
紐西蘭幣 N.Z. DOLLAR	32					
印尼盾 INDONESIA RUPIAH	33					
韓元 KOREA WON	34					
人民幣 REN MIN BI	35					
新台幣 N.T. DOLLAR	00			1		
其他外幣 ¹ (包括黃金)	30			1		
合計 ²	99				**	**

央行經研處 107年1月

- 註：1.非屬上列幣別部分請一併折成新台幣後填列「其他外幣」欄，該欄折合率為1。
 2.**欄金額應與左邊A表一項目別之金額欄相對應，合計欄之統計誤差最高以新台幣一千元為限。
 3.「幣別」本表允許出現負值。

主管： 覆核： 製表： 電話：